

安杰法律研究·保险版

AnJie Legal Studies · Insurance & Reinsurance

2016 年8 月刊 / August 2016



主办：安杰律师事务所保险法律团队

主编：詹昊

副主编：夏毅斌、潘翔、张先中、任谷龙
王雪雷

编委：万佳、喻丹、陈俊

董明隽、曹晶、章伟、张歌

周阳辉、李佩

邮箱：zhanhao@anjielaw.com

xiayibin@anjielaw.com

panxiang@anjielaw.com

电话：86-10-85675988/66

86-21-24224888/18

86-755-82850609/62

欢迎关注安杰律所微信公众号

随时掌握最新保险法动态



目录

刊首语	1
新书推荐	5
安杰合伙人再出学术著作	5
行业快讯	9
30 多家上市公司拟进军保险业 注册地多选偏远区	9
保险机构将通过 4 至 5 年建立风险控制体系	13
中国保费收入上半年上涨超三成	14
上半年保险行业收益下滑	15
中国人身保险业第三套经验生命表通过审定	16
上半年寿险电销实现保费 84.9 亿元	18
7 月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规模 203 亿元	19
复星集团增持新华保险	20
陆家嘴引进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国保监会正式启用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	22
政策法规速递	24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延长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期间并扩大试点范围的通知》	24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理赔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27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安杰动态	30
安杰入围“2016 年度法律大奖”两项提名	30
安杰入围“2016 年度中国卓越法律雇主大奖”三项提名	31
安杰法律视点	33
保险金是否应当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3
对于《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的法律解读	37
理论研究	43
车辆无辜被撞为何保险公司还要担责？	43
保险多重风险将受严格防范 投资端未来承压	44
联系我们	48

Contents

Editorial	3
New Book	5
AnJie Partner published a New Book.....	5
Insurance news	9
More Than 30 List Companies Plan to Set up Insurance Companies Registered Addresses are Almost in Remote Areas.....	9
Insurers need 4-5 years for risk control	13
China's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p 37% in H1.....	14
Insurance profits fall sharply in first half.....	15
The Third Experience Life Table for Personal Insurance has Passed Assessment	16
Premium of Life Insurance reached 8.49 Billion Yuan Last Half Year.....	18
20.3 Billion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was registered in July.....	19
Insurer jumps on Fosun move.....	20
Lujiazui gets first insurance fund firm.....	21
CIRC Begins to Use Registry Platform for products for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ies	22
New Laws and Regulations	24
CIRC issued the Circular on the Related Matters Concerning Extending Pilot Time and Scope of House-for-Pension Programme	24
CIRC Issued the Circular on the Related Matters Concerning Further Regulating Insurance Compensation Service	26
CIRC Issued the Circular on the Related Matters Concerning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Disclosure of Equity Inform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27
CIRC issued the Circular on the Related Matters Concerning Insurance Companies list in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28
AnJie News	30
AnJie Law Firm was elected on the shortlist of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 2016	30
AnJie Law Firm Won Three Nominations in 2016 LEGALBAND China Employer of Choice Awards.....	31
AnJie Articles	33
Whether Insurance Compensation Includes Input VAT or not?.....	33
Analysis abou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irect Investment with Insurance Funds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37
Theoretical Research	43
Vehicle has no fault in an Accident Insurance Company may compensate	43

Insurance Investments Need Control Risks and May Take Pressures44

Contact Us**48**

◉刊首语◉

7月28日，安杰律师事务所入围知名法律媒体《中国法律商务》杂志（China Law & Practice）“2016年度法律大奖”名单。安杰律师事务所荣获“年度保险律师事务所”与“年度并购交易大奖”两项提名。



《中国法律商务》是 ALM (the American Lawyer) 旗下一家获得广泛认可的法律媒体，该媒体每年评选并揭晓在中国各重点执业领域的顶尖项目、律师及律所团队。

本期电子刊物我们为大家重大推荐的内容有：

安杰律师事务所詹昊律师再添新作，新书选择多个司法案例与仲裁案例，全部是近年来安杰保险律师团队处理的保险争议案件，包括了人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各个保险领域，涉及到理赔与代位追偿纠纷。

为加强股权管理，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规范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变更行为，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鉴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的性质，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中，关于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是否应当予以赔付的问题，屡屡产生争议。安杰律师事务所曹晶律师通过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对保险金是否应当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问题作出了深入剖析。

8月1日，《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与之前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相比，新规为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推进了保险资金运用的创新。安杰律师事务所詹昊律师、王静律师从分别六大方面对新规进行了研读和分析。

更多内容，请关注本期保险法刊物。

安杰律师，和您永远在一起！

 [返回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Editorial

28 July, Finalists of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 2016 was announced. AnJie Law Firm was on the shortlist as the “Insurance Firm of the Year” and “M&A Deal of the Year”.



China Law & Practice is a famous legal media. This year’s list of finalists displays a flourishing pipeline of deals and outstanding law firm performance in one of the world’s most complex and lucrative markets.

In this edition, the hot topics we recommend to you are as follows:

1. Dr. Zhan Hao published a new book recently. This book collected classic lawsuit cases and arbitration cases, which include personal insurance, property insurance, liability insurance, surety bond, credit insurance and so on. The cases involve claim settlement process and subrogation recovery.
2. Recently, CIRC issued *Circular on the Related Matters Concerning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Disclosure of Equity Inform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This circular is aimed to strengthen equity management and improve supervision, regul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modification of shareholdings,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legality and validity of funding source.
3. Whether the input VAT of damaged property shall be compensated? Many disputes in property insurance are caused by this problem. With analyzing regulations and cases, the AnJie lawyer gave her opinions on this problem.
4. 1 Augus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irect Investment with Insurance Funds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s formally implemented. Compared with the old regulation, this new regulation provides a larger space to improve innovation of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AnJie lawyers analyze the new regulation from six aspects and share their ideas about the content.

For more wonderful contents, please focus on this edition of AnJie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 Reinsurance).

AnJie will always be with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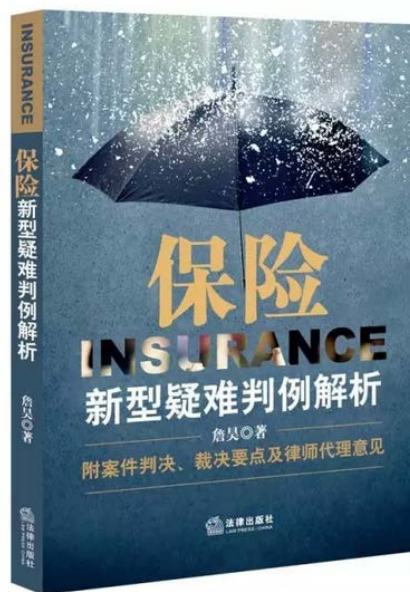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 新书推荐 *New Book*

安杰合伙人再出学术著作

AnJie Partner published a New Book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博士撰写的《保险新型疑难判例解析》近期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目前，安杰律师事务所连续三年被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为中国的第一等保险律师事务所，在北京、深圳、上海拥有四十人的律师团队。该书选择的司法案例与仲裁案例，全部是近年来安杰保险律师团队处理的保险争议案件，包括了人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各个保险领域，涉及到理赔与代位追偿纠纷。

该书的序言由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所作。

附：张守文教授所做序言

保险市场是一个极具发展前途的金融市场。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整个社会对保险的需求会与日俱增。由于保险对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均大有裨益，因而已被视为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以及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从总体上看，我国保险业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能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此，我国必须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这对于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均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已确立保险业的发展目标，即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要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而上述目标的有效实现，则离不开保险法的有力保障。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法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部门法。由于保险经营技术主要是运用了大数法则和概率论理论，因此，在各国保险法中，存在着一些特殊的原则、规则、制度和术语，不易为普通的保险消费者所理解。即使在我国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和研究机构中，保险法方面的专业人才也较为匮乏。对保险法的不了解，也导致近年来一些与保险有关的争议，例如高保低赔、无责不赔等，每每成为社会热点问题，引发媒体关注。因此，迫切需要培养保险和保险法方面的专业人才。

当前，保险诉讼已成为全国各级法院民商事诉讼中数量最多的案件类别，但基于保险纠纷的专业性较强，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理解不同，争议解决机构对相关制度的认识有别等诸多原因，导致保险争议难以调解，裁决尺度不统一，当事人对裁判结果存在误解等诸多问题，因此，加强保险法的研究，尤其是结合实际案

例与中国保险市场的实践对保险法理论进行研究,就非常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摆在读者面前的《保险新型疑难判例解析》一书,就是在这方面的重要努力。该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选用的案件全部是从近年来安杰保险团队亲自经办的案件挑选出来的,书中引用的诉讼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答辩状、上诉状、代理意见等法律文件均系从安杰律师事务所积存的档案中整理而来。注重实战经验,披露诉讼与仲裁的第一手材料,保证了本书的原汁原味,保证了案件分析的客观价值。

第二、案件类型覆盖类型广泛,包括了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海上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建设工程保险等纠纷,使读者能够领略不同保险险种领域的争议。

第三、在分析案件的过程中,引用了《保险法》、《保险法司法解释一、二、三》的相关规定与一些地方法院的会谈纪要等文件,保证分析的时效性。同时,在某些案例分析中也详细指出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变化、演进过程,以加深读者对中国保险法发展的认识。同时,在适用中国保险法律规定进行评析的大前提下,书中还有选择地引用了其他国家保险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四、书中所引用的案件,既有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再审案件,也有基层人民法院的一审案件,还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案例;争议既涉及到实体法问题,还涉及到管辖权、主体资格等程序性问题,基本上涵盖了保险争议的不同侧面。

第五、为了保证客观态度,引用的案件既有安杰保险团队代理的胜诉案件,也有败诉案件。为了便于读者体会保险争议的对抗过程,将双方当事人的观点均摘要登出,不加隐瞒。同时,一些诉讼案件经历了一审、二审、再审等不同诉讼程序,本书一一照录,便于读者分析不同审级的审判机关对同一焦点问题的不同观点。

该书的作者詹昊曾是我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指导的博士生,已毕业多年。他目前担任安杰律师事务所主任,领导着一个数百人的大型律师所,也是钱伯斯(Chambers & Partner)榜上有名的保险法、反垄断专业律师,办理了许多在国内

外有影响的案件，同时一直注重研究，笔耕不辍。虽然我们每年见面不多，但我知道他一直非常努力，就像他当年在北大读书时一样。记得 2003 年我第一次见到詹昊时，他刚刚结束公派留学，从欧盟回国。他虽是曾在深圳执业多年的律师，却一直充满了对法学学术的喜爱。阴错阳差，这个本来可以去大学任教的学生，后来又在北京执业，并且创办了一个大型律师事务所。

詹昊当年的博士论文《保险市场规制的经济法分析》已显示出其对保险市场规制问题的深入思考，他从经济法的角度分析了保险产品的准公共产品属性，该论文后由法制出版社出版。在毕业后的近十年时间，他又写作了多本保险法、反垄断法专著，分别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法制出版社等出版。对于一位如此繁忙的一线律师能够出版如此之多的法律著述，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平衡工作、学术研究与家庭生活的。基于他的勤奋和对法治建设的热忱，我愿意为他的新书作序，希望詹昊能够在办理保险案件之余，保持对学术研究的持久热情，并经常看到他的新作。

正如詹昊在其既往出版的多本保险法著作中所言：保险法博大精深，值得认真探索研究。中国的保险市场方兴未艾，需要加强保险法的制度建设和学术研究。尽管该书还有许多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和需要推敲的地方，特别是在理论提炼方面还可以进一步加强，但无论如何，在当前中国保险市场迅猛发展、保险争议日渐增多的情势下，该书的出版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希望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同仁共同努力，共同推进中国的保险法治建设，以更好地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2016 年 4 月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30 多家上市公司拟进军保险业 注册地多选偏远区

More Than 30 List Companies Plan to Set up Insurance Companies

Registered Addresses are Almost in Remote Areas

(2016.07.18)

近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这是保监会今年批准的第十家保险公司（不包括保险公司资管公司）。从华贵人寿的股东名单来看，上市公司贵州茅台（600519.SH）的控股股东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赫然在列。

其实，自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对保险业的“宠爱”一直居高不下。据《中国经济周刊》记者不完全统计，2016 年上半年，已有 30 余家上市公司拟发起成立保险公司。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就曾公开透露，有 200 多家企业在排队申请保险牌照。

那么，保险业的准入门槛高吗？上市公司为什么要布局保险业？

今年已有 10 家保险公司获批

获得牌照需过“四大指标”

据《中国经济周刊》记者从保监会官网梳理获悉，今年截至目前，一共有 10 家保险公司获批，2 家保险公司被驳回筹建，另外还有 2 家保险公司资管公司获批筹建。而 2015 年全年有 12 家保险公司获批，似乎保监会的步伐在加快。

今年获准筹建的公司包括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

司、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就像去年的 P2P 大火，今年“保险牌照”忽然成了社会资本竞相追逐的“香饽饽”。可是，保监会对于保险市场准入态度还是相对谨慎。项俊波曾公开表示，在保险牌照审批上坚持把握四大硬指标：

一是企业自身条件要过硬。企业要有良好财务报表，主要股东三年连续盈利；要有持续出资能力；股东社会信誉要好；要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二是服务国家战略。**向国家重大战略的承接区域倾斜，如“一带一路”战略、自贸区战略等。**三是关注空白区域。**如向西藏、青海、甘肃、内蒙古等没有法人保险机构地区倾斜。**四是支持专业创新。**主要针对专业性很强的创新领域，如科技型保险、航运保险、互联网保险等，加大机构准入力度。

上海大学经济学院王时芬教授向《中国经济周刊》记者表示：“项俊波主席提到的四大指标严把关很对，对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很重要，也对引导保险业服务整个经济发展很重要。特别是第二、第四条。”

据《中国经济周刊》记者分析，2016 年同意筹建的 10 家保险公司中，仅 4 家为传统的财险、寿险公司，其他均为以相互保险、再保险、科技保险为主营业务的保险公司。

为拿保险牌照，多把注册地选在青海西藏等空白区域

“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潜力巨大。红豆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有利于在做好传统主业的基础上，拓宽和丰富公司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红豆集团在接受《中国经济周刊》记者采访时表示。

6 月 13 日，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红豆股份(600400.SH)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与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国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看好保险业发展前景的不光红豆集团，据《中国经济周刊》记者不完全统计，2016 年上半年，已有 30 余家上市公司拟发起成立保险公司。中国移动(0941.HK)、TCL 集团(000100.SZ)、乐视网(300104.SZ)、中联重科(000157.S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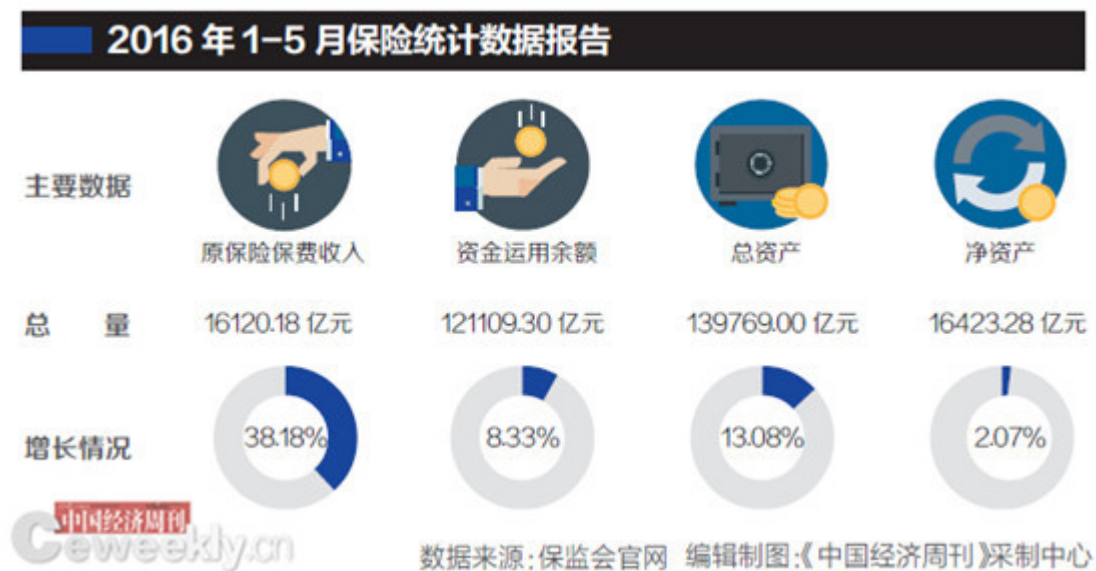
等大佬均在其列。

谈起这 30 余家上市公司介入保险业的动机，有看好互联网+保险的，比如中国移动拟出资 10 亿元认购仁和财险 20% 的股份；也有完善自身产业链的，比如国际医学（000516.SZ）联合 9 家企业设立君安人寿，称合理布局并及早参与投资保险业。

但有意思的是，为了能获批保险牌照，这些看好保险市场的上市公司纷纷“紧贴”项俊波指标：关注空白区域，向西藏、青海、甘肃、内蒙古等没有法人保险机构的地区倾斜。

比如红豆股份就拟将国峰人寿设在西藏，大名城（600094.SH）等 9 家公司拟在甘肃兰州设立黄河财险，海思科（002653.SZ）等公司发起设立的新新人寿注册地在新疆。

业内人士认为，一些险企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并不一致，很多险企最终还会选择北上广作为实际总部。目的到底是为了向没有法人保险机构地区倾斜还是为了更轻易拿到牌照还留待日后观察。



保险业逆势增长

上市公司趋之若鹜

2014年8月保险“新国十条”发布以来，国家对保险业不断释放政策红利。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保险业关键词密集出现：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增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办法、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全面实行营改增等，这些均是与保险相关的“重头戏”。

某上市公司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向《中国经济周刊》记者表示：“在目前宏观经济形势总体不太好的情况下，当下的保险业得益于政策引导，反而逆势增长。资本是逐利的，上市公司也在寻求出路，所以有些资本想要进入到这个领域。”

据统计，2013至2015年，保险业全年保费同比增速分别达11.2%、17.5%和20%，一年上一个台阶，2015年增速更是创下7年新高。

业内人士认为，获得保险牌照进入保险业对于一些有转型金融意愿的上市公司，会带来股价方面的正面影响。

但让这些上市公司趋之若鹜的还是保险自身的价值：融资成本低、投资渠道广。

王时芬教授向《中国经济周刊》记者分析说：“保险的销售和理赔之间有时间差，所以保险公司有杠杆融资的机会。这将大大降低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同时，世界通行的规则是保险理赔和给付金额是免税的，这就降低了保险公司运作的成本。而在保险资金的投资方面，现在限制比较少，除了黄金和大宗商品不允许投资，其他基本都可以，这就使得投资领域比较宽，获利机会大。”

据《中国经济周刊》记者了解，目前从参与方式来看，上市公司踏入保险行业比较多的是两类：一类是收购，通过大比例收购保险公司股权，使其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一类是新设保险公司，等待保监会批准保险牌照。

保险公司由于其首年费用、前期扩张费用较高等原因，实现盈利一般需要5~7年的时间。王时芬教授提醒：“保险公司并非越多越好。保监会一定要在源头上加强对保险公司设立和投资运作的监管，防微杜渐，严防投资危机或偿付危机的发生。

（来源：中国经济周刊，程子彦）

保险机构将通过 4 至 5 年建立风险控制体系

Insurers need 4-5 years for risk control

(2016.07.20)

INSURANCE companies in China may need four to five years to build an effectiv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under the country's new solvency rule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aid in a report yesterday.

Only a third of insurance companies have set up a sou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 that can analyze risks and exercise stress tests to help in making corporate decisions, PwC said after surveying 76 insurers in China who boasted a combined market share exceeding 80 percent.

PwC said insurers need to invest more in risk management after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is year implemented a new solvency rule, known as C-ROSS, that assesses their solvency based on risks rather than the size of their business as in the previous system.

C-ROSS sets a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based on insurance, market and credit risks augmented by measures to enhance insurers' internal management of capital and liabilities.

“Generally speaking we found companies starting to understand and implement the new rules,” said Jimi Zhou, a partner with PwC.

“But many companies still take risk management as a compliance issue rather than a responsibility, and there has been insufficient investment and support from top managers.”

Zhou pointed out that insurance companies should prepare for a “long-term battle” that could last at least four to five years to gradually improve and implement risk management measures.

(Source: Shanghai Daily, By Feng Jianmin)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费收入上半年上涨超三成

China's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p 37% in H1

(2016.07.28)

China's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continued its fast growth with a 37.3 percent increase year-on-year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6, according to the country's top insurance regulator.

Premium income reached 1.88 trillion yuan (\$282.5 billion) in H1, according to recent statistics from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IRC).

Premium income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climbed 50.3 percent to hit 1.4 trillion yuan.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ies' premium income rose 8.5 percent to hit 463 billion yuan.

An expansion of marketing staff and increased profits for insurance products have led to the growth in life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said Ding Wenjie, an analyst with CMB International.

China's insurance sector saw its best performance in 2015 since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with premium income reaching 2.4 trillion yuan. The sector added 1.8 million jobs last year and another 560,000 jobs in the first four months of this year, the CIRC said.

(Source: Xinhua)

上半年保险行业收益下滑

Insurance profits fall sharply in first half

(2016.08.02)

The profits of China's three leading insurance companies all dropped sharply in the first half as a weak capital market dragged down investment returns.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China's largest insurer, released a statement on Sunday that its profi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year may fall 65 percent to 70 percent from a year earlier. It attributed the forecast to lower investment income and changes in the assumed discount-rate required for reserves for traditional insurance contracts.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Holdings Co also projected a first-half profit drop of 46 percent, according to its statement on Sunday, for the same reasons as China Life.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also said on July 23 that its first-half profit may fall about 50 percent, citing declining investment returns.

"The gloomy stock market i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decline in profits and investment returns and the trend will continue in the second half," said Duan Haizhou, a deputy division chief of the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at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Gao Jian, an insurance analyst at Northeast Securities, said that the capital market is not good so the profit decline of listed insurance companies was to be expected.

"Listed Chinese insurance companies are seeing steady business operations growth. For example, China Life keeps growing its premium revenue at a rate higher than 20 percent," said Gao.

The benchmark Shanghai Composite Index has slumped 16.6 percent this year, as of Monday, because the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lowed, hurting the value of insurance companies' stock investments.

China Life shares fell 0.96 percent to 20.74 yuan (\$3.1) on Monday, while the China Pacific dropped 0.34 percent and New China Life declined 0.28 percent.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said on July 28 that total profits of Chinese insurers would drop by 54.1 percent year-on-year to 105.6 billion yuan in the first half. Total investment returns in the equities markets during the period was only 24.1 billion yuan, a huge drop of 261.2 billion yuan from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Wang Guojun, an insurance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said Chinese insurance companies could try global asset allocation to improve investment returns and lower risks.

China Life is a leader in the market because it pays attention to overseas and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s. In June, it invested more than \$600 million in Didi Chuxing, China's largest mobile car hailing service. China Life also announced in May that it took a sizable but undisclosed stake in a landmark New York office block, in a deal worth \$1.65 billion.

caixiao@chinadaily.com.cn

(Source: China Daily USA, By Cai Xiao)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人身保险业第三套经验生命表通过审定

The Third Experience Life Table for Personal Insurance has Passed Assessment

(2016.08.03)

生命表的编制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奠定了科学的数理基础，是计算人身保险的保险费、责任准备金、退保金的主要依据。

近日，中国人身保险业第三套经验生命表审定会在京举行。会上，来自保监会、国家统计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的 7 位专家组成的审定委员会，一致通过了第三套生命表的编制结果。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黄洪作为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黄洪表示，生命表是人身保险业的基石和核心基础设施，编制新生命表是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也是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的重要举措。

目前使用的第二套生命表是 2005 年底发布，十年来人口死亡率发生了明显变化，预期寿命提高了近 3 岁，与此同时保险产品类型日益多元，原有的养老和非养老两张表难以满足产品精细化定价的需要，因此，编制第三套生命表十分必要，意义重大。

黄洪指出，此次生命表编制项目探索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适合中国保险人群特征的生命表编制方法，具有诸多亮点和创新点。一是样本数据量巨大，共收集了 3.4 亿张保单、185 万条赔案数据，覆盖了 1.8 亿人口，样本数据量位居世界第一，为生命表编制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技术水平较高，运用数据挖掘等先进技术，利用计算机自动完成了全部理赔数据中 95% 的清洗工作，且准确率高于 97%，大大提升了数据质量和处理效率；三是成果上有多处创新，首次编制出真正意义上的养老表，针对不同保险人群的特点编制出 3 张表，夯实了行业发展的技术基础，进一步满足了精细化定价和审慎评估的需要。

下一步，要持续做好生命表等发生率表编制和经验分析工作，为国家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保险消费者服务。同时，要加强与行业内外有关机构的交流合作，实现数据对接，缩短生命表编制周期；尽快启动重疾表的修订工作，及时反映重大疾病发生率的变化，服务行业发展。

中国人身保险业第三套经验生命表编制项目自 2014 年启动，由中国人寿等 10 家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组成项目组，历时两年多完成。

(来源：上海证券报，卢晓平)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上半年寿险电销实现保费 84.9 亿元

Premium of Life Insurance reached 8.49 Billion Yuan Last Half Year

(2016.08.05)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发布最新寿险电销经营数据，今年上半年，全国寿险电销市场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累计实现规模保费 84.9 亿元，同比增长仅 17%，虽然与去年全年增速基本持平，但不足上半年寿险业务原保费 45.02% 同比增幅的四成。其中，自建机构作为电销主力渠道的优势地位明显，上半年规模保费达到 65.7 亿元，占总保费的 77.4%，同比上升 15.1%；合作机构渠道发展相对较快，上半年取得规模保费 19.2 亿元，同比上升 23.9%。

截至上半年末，在中保协的 65 家人身险会员公司中，共有 30 家开展寿险电话销售业务，占比 46.2%，其中，中资 18 家，外资 12 家。保费收入前 5 家公司分别是平安人寿、泰康人寿、招商信诺、大都会人寿和阳光人寿，这 5 家公司累计实现规模保费共 63.9 亿元，市场份额合计占寿险电销行业的 75.2%，市场集中度较高。

上半年，全行业寿险电销实收保单总件数 141.9 万件，同比增长 12.5%。寿险电销人力总体规模达 6.4 万人，同比增长 3.2%；月人均产能为 2.2 万元，同比提升 6.8%；月人均件数的行业平均水平为 3.85 件，同比上升 9.4%。

从业务结构看，各险种结构稳步发展。意外伤害保险累计实现规模保费 31.1 亿元，占电销渠道总保费的 36.6%；寿险则以 29.7 亿元保费成为仅次于意外伤害保险的第二大险种，占电销渠道总保费的 34.9%，其中，两全保险累计规模保费达 20.4 亿元，占人寿保险总保费的 68.8%；健康保险的保费占比继续提升，占寿

险电销总保费的 23.2%，其中八成的健康保险电销业务为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实现累计规模保费 4.4 亿元，在电销渠道总保费中的占比达到 5.1%，较去年有所下降。

（来源：金融时报，刘小微）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7 月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规模 203 亿元

20.3 Billion Insurance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s was registered in July

（2016.08.12）

昨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简称“保险资管协会”）公布数据显示，7 月份，9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0 项，合计注册规模 203.52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5 项，注册规模 133.52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3 项，注册规模 47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2 项，注册规模 23 亿元。

据悉，1-7 月，20 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68 项，合计注册规模 1238.41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3 项，注册规模 521.23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38 项，注册规模 513.18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7 项，注册规模 204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557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4385.39 亿元。其中，在注册制实行之后，2013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03 项，合计注册规模 3688.27 亿元；2014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75 项，合计注册规模 3801.02 亿元；2015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21 项，合计注册规模 2706.13 亿元。

（来源：上海证券报，卢晓平）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复星集团增持新华保险

Insurer jumps on Fosun move

(2016.08.12)

New China Life shares increase on Fosun stake purchase

The share price of Shanghai-listed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jumped 4.27 percent on Thursday, after the insurer announced that five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Fosun Group had acquired a combined 5.01 percent stake in the insurer.

The insurer's Hong Kong-listed shares also gained 3.16 percent the same day and the news helped push the overall financial sector index up 1.2 percent in the A-share market and 0.7 percent in the H-share market.

NCL's Shanghai-listed price rocketed 9 percent during the day to a seven-month intraday high on Thursday.

Analysts said that Fosun has been increasing its stakes in a number of insurers. The Shanghai-based conglomerate has included insurance as one of its business engines.

At the end of 2015, the total assets under the insurance segment of Fosun reached 180.6 billion yuan (\$27.21 billion), accounting for 44.6 percent of the group's total assets, up from 32.9 percent at the end of 2014, according to data from the group.

The insurance segment of the group has been growing rapidly, but, more importantly, the segment will have profound impact by bringing an insurance-oriented integrated financial gene to the group's overall operations and profit model.

In 2015, Fosun bought US insurer Ironshore Inc for \$1.84 billion. It also acquired 52.31 percent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 capital of the Israeli insurer and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Phoenix Holdings Ltd.

The group's previous investments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included those in the Portugal's largest insurance group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Yong An

Insurance Co and Pramerica Fosun Life Insurance Co, Peak Reinsurance Co and Ironshore, constituting a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platform coveri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reinsurance, speci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According to Liu Yunlong, an analyst with Guorong Securities Co, Fosun's purchase of 550,000 H shares of NCL to increase its stake in the insurer from 4.99 percent to 5.01 percent is a measure to adjust its portfolio, deploying more assets to life insurance and reaching out to more individual clients.

Previously, Fosun's stake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mainly focused on reinsurance or property insurance, which mainly target corporate clients.

Fosun has also received formal approval from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o prepare to establish Fosun United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td.

Reuters contributed to this story.

(Source: China Daily, By Wu Yiyao in Shanghai)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陆家嘴引进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Lujiazui gets first insurance fund firm

(2016.08.12)

The Lujiazui of Pudong New Area in Shanghai recently became home to Huatai Baoxing Fund Management Co, a new insurance fund management firm, Pudong Times reported on Aug 9.

The new company, the first of its kind to be established in Shanghai, was registered on July 26 in Lujiazui with Beijing-based Huatai Insurance Group as its major shareholder. Both its investment research team and general management team belong to Huatai Asset Management Co, a subsidiary of Huatai Insurance Group. The company will be engaged in secondary market investment.

This new firm raises the total number of Lujiazui's public funds to 30, accounting for over 60 percent of Shanghai's total. This demonstrates that Lujiazui has become a preferred place for many innovative public funds to register their businesses.

The Lujiazui authorities have pledged to redouble their efforts in order to further boos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und industry and lure even more public funds.

The authorities hope their efforts will encourage funds to set up various professional subsidiaries, and help said subsidiaries develop businesses in cross-border asset management and overseas investment consultancy.

(Source: chinadaily.com.cn)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监会正式启用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

CIRC Begins to Use Registry Platform for products for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ies

(2016.08.12)

为改革完善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管理制度，增强产品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监管效率，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日前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启用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财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以下简称“自主注册平台”）正式启用。

《通知》印发和自主注册平台正式启用，是财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正式实施的标志，也是保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公司从价格竞争向产品创新竞争转变，释放和激发行业持续发展和创新活力，增强保险产品创新能力；有利于产品监管从重事前转向事中事后，在放开前端的同时管住后端，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有利于强化信息披露，增强财产保险产品透明度，更加有效地保护保险

消费者合法权益。

《通知》规定，适用自主注册的保险产品，由各财险公司在自主注册平台进行自主、在线、实时产品注册。自主注册平台对提交的注册材料进行自动审核，材料完整的实时予以注册，产品注册完成后即可使用。各财险公司无需再向保监会报送备案材料。自主注册平台启用后，各财险公司可方便、快捷的在线注册保险产品、实时查询注册进程和已注册产品情况。监管部门也可以实时监测注册产品情况，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监管指导。同时，保险公司按要求应在保险条款显著位置显示注册产品注册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在官方网站醒目位置设置信息披露入口，加强信息披露宣传，方便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查询注册信息。

据保监会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自主注册平台正式启用后，社会公众和保险消费者可以登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财产保险公司自主注册产品查询专栏(网址 <http://cxcx.iachina.cn>)，在线实时查询已注册产品信息。消费者可以通过公司名称、产品名称、保单上登记的产品注册号等方式查询保险条款费率信息，也可以在线了解保险公司基本信息、产品信息和销售方案情况。同时，消费者还可以在线反馈对产品的意见建议，以利于保险行业和公司深入了解市场需求、不断完善自身保险产品。随着自主注册平台的不断完善，注册保险产品的数量和相关信息会不断丰富，这有助于我国保险消费者更好地掌握保险知识、了解保险条款费率内容、维护自身权益。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延长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期间并扩大试点范围的通知》

**CIRC issued the Circular on the Related Matters Concerning
Extending Pilot Time and Scope of House-for-Pension
Programme**

(2016.07.15)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延长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期间并扩大试点范围的通知》（保监发[2016]55号），将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反向抵押保险）试点期间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并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以及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的部分地级市。

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明确要求，开展反向抵押保险试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2014年6月，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4]53号），正式启动反向抵押保险试点，试点期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2015年3月，首款反向抵押保险产品获批上市销售。

“以房养老”是一种突破传统养老理念的创新型养老方式，也是一个小众业务。反向抵押保险是将反向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养老保险业务，是保险业参与“以房养老”的一种探索。试点的目的，是发挥保险特长，填补市场空白，为拥有房产且能自主支配房产的特定老年群体增加一种养老选择。

两年来，反向抵押保险试点总体运行平稳，反向抵押保险成为首个形成一定

规模的“以房养老”金融产品，保险业逐步探索出一条帮助老年人利用房产融资养老的新路，为老年人提出了一个新的养老解决方案，使房产这一老年人主要的存量资产在不转移使用权的前提下能够转化为养老资金，满足了老年人希望居家养老、增加养老收入、长期终身领取养老金的三大核心需求。从试点情况看，此项业务每单平均能够提供每月 9000 多元的养老金，有效提高了老年人的可支配收入，显著提升了参保老人的养老水平，获得了参保老人的高度评价。

作为一项广受关注的创新型小众业务，反向抵押保险也遇到了传统养老观念、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由于该项业务流程复杂，存续期长，涉及房地产、金融、财税等多个领域，除传统保险业务需要应对的长寿风险和利率风险外，还增加了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房产处置风险、法律风险等，特别是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政策基础仍较为薄弱，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管控难度较大，有必要在四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通过延长试点期间、扩大试点范围的方式，探索反向抵押保险在不同地域、不同层级市场发展的有效路径。保监会决定延长试点期间并扩大试点范围，加强与相关部委的沟通协调，推动完善配套政策，深入探索业务经营规律，鼓励更多保险公司参与，扩大和优化保险产品供给，并进一步积累经验、完善监管。

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鼓励支持保险公司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并将坚持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市场，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加丰富的养老服务，更加灵活的投保选择。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理赔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CIRC Issued the Circular on the Related Matters Concerning Further Regulating Insurance Compensation Service

(2016.07.27)

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方便群众理赔，避免出现保险公司在意外险理赔过程中要求理赔当事人提供“非打架斗殴受伤证明”等不合理证明资料的问题，中国保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理赔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规定，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要求理赔相关当事人提供证明资料，应严格遵守保险合同的约定，不得随意增加证明事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确需相关当事人提供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具的，保险公司应主动考虑要求其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资料替代，严禁刁难相关当事人。并且，保险公司要在全系统内对不合理证明资料问题开展自查整改，并坚决予以杜绝。要重新审视和评估现行理赔制度、流程、手续，修改和清理其中不合理、不必要的环节，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理赔服务。

《通知》还要求各保监局进一步加强保险理赔服务监管，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分类监管。对自查整改不到位、理赔投诉较多、群众反映较强烈的公司严肃问责，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着力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险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投诉中涉及的理赔服务问题，不断提高行业理赔服务水平。

(来源：金融时报)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CIRC Issued the Circular on the Related Matters Concerning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Disclosure of Equity Inform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2016.07.26)

为加强股权管理，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规范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变更行为，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保险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保险公司股权变动也日趋频繁，丰富的资本来源激发了保险业的活力，但同时我们发现，少数社会资本通过股权代持等隐蔽手段投资入股保险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隐患，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股权信息披露监管予以完善。

《通知》按照“公开透明、关口前移”的基本思路，充分利用信息预披露机制，督促保险公司规范股权变更行为，要求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的，应当对资金来源、关联关系、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预披露；新设保险公司筹建申请的有关情况，由保监会在官方网站或指定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披露。《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保险公司股东，股东应当确保提交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二是信息披露的内容有：决策程序，增资方案或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声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说明等。三是信息披露的平台主要是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四是信息披露的时间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

《通知》的发布是保监会利用市场化手段加强股权监管，提高透明度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完善股权监管制度体系，充分借助各方面社会力量，

提升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有利于加强信息披露和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审核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外部约束机制。三是有利于督促保险公司加强股权管理，建立内部自律机制，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探索建立股权管理全链条审查问责机制，确保股权管理合规、公平、公开，促进保险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保监会）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

CIRC issued the Circular on the Related Matters Concerning Insurance Companies list in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2016.08.15）

为支持中小保险公司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新三板),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近年来,新三板市场快速健康发展,挂牌公司数量、融资规模和融资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已有两家保险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多家保险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或计划申请挂牌。挂牌新三板已成为中小保险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健全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途径。

《通知》阐明了保监会支持保险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总体态度,确立了鼓励采取做市或竞价等更公开透明转让方式的政策导向。同时,《通知》规范了保险公司申请挂牌的有关工作程序,明确了保险公司挂牌以后的股权监管要求,允许自然人投资以做市或竞价方式挂牌的保险公司股份,并比照上市保险公司进行股

权监管。

（来源：中国保监会）

 [返回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安杰入围“2016年度法律大奖”两项提名

AnJie Law Firm was elected on the shortlist of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 2016

(2016.08.08)

7月28日，安杰律师事务所入围知名法律媒体《中国法律商务》杂志（China Law & Practice）“2016年度法律大奖”名单。安杰律师事务所荣获“年度保险律师事务所”与“年度并购交易大奖”两项提名。



- ✓ 年度保险律师事务所（Insurance Firm of the Year）
- ✓ 年度并购交易大奖：惠普与清华紫光的45亿美元合作项目（M&A Deal of the Year: HP and Tsinghua's \$4.5B partnership）

《中国法律商务》是 ALM (the American Lawyer) 旗下一家获得广泛认可的法律媒体，该媒体每年评选并揭晓在中国各重点执业领域的顶尖项目、律师及律所团队。“2016 年度法律大奖”评选是由 ALM 旗下的《中国法律商务》杂志、《亚洲律师》杂志、《美国律师》杂志和 Legal Week 的编辑团队合作进行，综合考察和评估律所（律师）的业内影响力、客户评价以及对法律业发展所作的贡献等诸多因素，最终的获奖结果将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年度颁奖典礼上揭晓。

此次再获殊荣是安杰律师事务所飞速发展的又一力证，随着安杰各领域业务的不断开拓和团队同仁的不懈努力，安杰律师事务所将永葆专业而杰出的初心，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来源：安杰律所微信公众号）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安杰入围“2016 年度中国卓越法律雇主大奖”三项提名

AnJie Law Firm Won Three Nominations in 2016 LEGALBAND China Employer of Choice Awards

（2016.08.18）

8 月 15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2016 年度中国卓越法律雇主大奖”提名名单，安杰律师事务所荣获三项提名。

“2016 年度中国卓越法律雇主大奖”安杰入围名单

- 事业展望奖项提名名单（中国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之选奖项提名名单（中国律师事务所）
- 潜力律所奖项提名名单（中国律师事务所）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国际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据其官网介绍，该机构为目前唯一一家在中国区拥有驻地调研团队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该提名综合考察和评估律所（律师）的业内影响力、客

户评价以及对中国法律业发展所作的贡献等诸多因素，此次再获殊荣是安杰律师事务所飞速发展的又一力证。

（来源：安杰律所微信公众号）

 [返回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保险金是否应当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Whether Insurance Compensation Includes Input VAT or not?

（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晶）

根据我国会计准则，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即，增值税额独立于应税商品或劳务的价款单独核算，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将价税分列开具，在会计处理上，企业将购进货物的货款计入“原材料”、“固定资产”等科目，将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鉴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的性质，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中，关于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是否应当予以赔付的问题，屡屡产生争议。例如，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保险人是否应对被保险人受损财产（保险标的物）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予以赔付；在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时是否应对受损财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予以赔付，等等。由于对相关问题没有具体的司法解释予以规定，对于该类案件往往出现裁判标准不尽一致的情况。近期，在笔者经办的因火灾导致被保险人财产损失的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就因为保险金是否应当包括增值税额发生争议。

笔者认为，对于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是否应当予以赔偿的问题，关键在于判断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是否构成财产受到损害一方的实际损失，即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能够从销项税额中予以抵扣。如果受损方的财产毁损灭失，并不影响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的抵扣，即对于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不存在损失，则保险人显然不应当对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予以赔偿，否则受损方将因此获得不当得利。

具体分析如下：

一、非正常损失造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时，增值税当期进项税额可以从当期销项税额中予以抵扣，当期销项税额不足以抵扣当期进项税额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至下期继续抵扣。即，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之后并不构成一般纳税人的税负负担，且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时并不要求销售的每一批商品与其购进的原材料一一对应。

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会计处理上应当将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具体情形规定在《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

关于财产毁损灭失情形下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的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具体列举了如下情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财产毁损灭失如果属于非正常损失，则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不允许抵扣，会计上应作转出处理。**所谓“非正常损失”，是指因企业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被盗、丢失、霉烂变质，或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在《全面推开营改增业务操作指引》一书中进一步解读上述规定的立法目的，即，由纳税人自身原因导致征税对象实体的灭失，为保证税负公平，其损失不应由国家承担，因而纳税人无权要求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我国税法正向列举的立法原则，也就是说，除了因企业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财产毁损灭失，或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财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或拆除的情形，在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毁损灭失情形下，增值税进项税额仍然可以抵扣，即，受到财产损失的纳税人对于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并不存在损失。

二、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的赔偿问题

根据上述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等案件中，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是否应当予以赔偿的问题则迎刃而解。

如果财产毁损灭失是由于第三方侵权造成，即，非因企业自身管理不善原因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财产无法实现销售目的的情形下，例如：火灾、交通事故等，受损财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仍然可以抵扣，受损方对于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并不存在损失，则侵权方无需对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予以赔偿。

因此，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中，如果财产毁损灭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即，受损财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仍然可以抵扣，则被保险人均不会因此遭受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的损失，则保险人无需对此部分予以赔付。

三、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不予赔偿的司法判例

经笔者检索，人民法院正确适用上述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并判决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不予赔偿的案例如下：

1、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诉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2015)滨功民初字第393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认为,《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本案中,涉案精料系因火灾事故受损,并非原告管理不善,货物未实现销售目的,原告不具有可归责性,亦无需就此转出进项税额,原告因税务政策理解失当,产生的相关损失,不应由被告承担。

2、杭州泽和工贸有限公司诉杭州万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胜利经济合作社、杭州博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胜利印染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2014)浙杭民终字第1002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因此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不属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抵扣进项税的“非正常损失”,不需做进项税转出,杭州安信公估有限公司在核定损失时对其中的17%增值税予以剔除并无不当,综上,本院对该公估报告予以确认。

3、孔迎春诉如皋市华通货物配载运输服务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5)姑苏民一初字第00758号】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增值税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案的车载乙二醇在意外事故中灭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该增值税额可以按照相关程序从销项税额中予以抵扣,不存在增值税损失。此外,原告未提交车载乙二醇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其提交的系后续重新购置乙二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抵扣联,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故原告主张增值税损失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对于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是否应当予以赔偿的问题,关键在于判断受损财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能够从销项税

额中予以抵扣。如果该财产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即非因企业自身管理不善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财产毁损灭失，则受损方对于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不存在损失，则该部分无需予以赔偿。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对于《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的法律 解读

Analysis abou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irect Investment with Insurance Funds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昊、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静）

保监会近日修订发布了《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并已于2016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生效。

自2006年颁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 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开展试点以来, 在这十年发展过程中,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业务发展模式日趋完善, 保险资管行业也取得了蓬勃发展。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投资渠道过窄、监管规定滞后等问题不断显现, 这成为了监管部门修订《试点办法》的动机。

本次保监会作出新规, 为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推进了保险资金运用的创新。同时, 可以发现《办法》汲取了《试点办法》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立法技术更加成熟, 规制调整手段更加科学。

现笔者结合过往为多家保险公司和资管公司投资、设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 对《试点办法》及《办法》涉及的主要变化进行简要分析和解读。

整体而言, 《试点办法》中对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做了较多束缚性的

规定，包括对偿债主体、担保人等相关主体的资格设定限制性条件，对投资的基础设施范围、自筹资金比例、资本金到位情况等设有较高的要求等。《试点办法》如此规定的出发点在于确保保险资金的安全性和风险管控，但是过于细碎的规定不仅会使得保险资金的运用遭遇种种束缚，贻误好的投资机会，还会致使保险公司或者保险资管公司去刻意迎合、规避监管规定，无法从根本上降低投资风险，且不利于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主动识别。

研读新旧规定，可以发现在如下方面新规定有了长足的进步。

一、取消投资项目需投保、自筹资金比例等要求，增强了实操性

此次《办法》取消了投资项目需满足的投保、自筹资金比例等条件要求。

以投保要求为例，《试点办法》要求投资项目已经投保相关保险，就该条规定而言，相关保险的指代过于宽泛模糊，并未明确说明具体的险种，在实践中保险资管公司对相关保险究竟是指建设工程施工机具保险、建设工程责任保险，还是指企业财产保险、车辆商业保险、公共场所责任保险，存在许多不同意见。而且对在建设项目而言，要求“已经投保相关保险”并不具备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其次，关于自筹资金比例的要求，此前《试点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一）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预算的60%，且资金已经实际到位；（二）项目方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预算的30%，且资金已经实际到位。……”然而，2015年9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下简称“《通知》”），调低了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其中，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25%调整为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由30%调整为25%，铁路、公路项目由25%调整为20%。

《通知》作为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所作出的规定具有普遍约束力，基于国务院对相关资本金比例政策的调整，此次《办法》删除了《试点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自筹资金及项目资本金的强制性要求，以适应国家政策及市场的发展和变化。

可见，本次修订对《试点办法》中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条款进行了删减，简化了相应的标准和要求，体现了监管规定在实务操作层面的与时俱进。

二、取消了增信限制

《试点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投资计划以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采取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的方式。《办法》删除了《试点办法》第八十六条关于增信方式的规定。

笔者认为，此次《办法》之所以删除了增信方式的限定，主要是考虑到对增信措施规定的过于严苛、固化会阻碍保险资金实业投资的快速发展。

基于此，笔者分析，《办法》第十三条中提到的信用增级应理解为广义的增信措施，既包括《担保法》及《物权法》规定的法定担保方式即抵押、质押、留置、保证、定金五种，还包括流动性补足、定期回购、差额回购、购买履约保证保险等其它增信措施。

依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基础设施采取债权投资方式的，增信措施主要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此次《办法》对增信措施进行修订后，并未明确指出《管理规定》中关于增信措施的规定是否继续有效。

笔者认为，虽然现行《管理规定》中的增信措施仅限于抵押、质押、担保这三种，但根据此次《办法》所体现的“逐步放开监管政策”的精神来看，未来监管部门应当会对《管理规定》中增信方式的范围进行合理扩大，从而不再拘泥于法定担保方式的传统增信思路，以确保《管理规定》与《办法》的衔接与契合。

三、打开桎梏，拓展投资空间

《试点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委托人不得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受托人不得将投资计划财产再委托其他人管理。

《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三十四条删除了上述《试点办法》中的规定，相关条款的删除是否意味着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而不必要通过债权投资计划的方式进行投资，是否表明受托人可以将投资计划财产进行转委托？

虽然《办法》中并没有明确指出笔者的上述推测是否具备可行性，但是删除对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和转委托设立的“禁区”，为未来保险资金的进一步运用

拓展了空间，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具体操作，我们拭目以待。

四、适应新的形势变化

《试点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托管人不得与受托人、项目方和受益人为同一人，且不得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办法》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托管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托管人与受益人或者受托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笔者认为，《办法》之所以作出上述修改，主要考虑到实践中新形势的变化，原有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保险资管业务面临的市场环境。现今，保险公司投资银行的案例日益增多，如果禁止受托人与托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利于银行、保险资管公司之间的业务联动，会阻碍混业经营的试点与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的第十条增加了 PPP 模式在保险资金运用中的体现，明确了保险资金可以投资 PPP 项目。目前，我国投资环境趋于低迷，在“资产荒”的大环境下，大量保险资金找不到合适的投资产品，保险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产配置压力。PPP 项目所具备的周期长、低利润及政企合作的特点，可以充分满足保险资金运用长期性、安全性、低成本、低风险偏好的要求，两者具有天然的匹配性和高度的契合性。此次《办法》对投资项目范围的修订，表明了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引导保险资金发挥长期资产配置的优势，逐步刺激实体经济发展，激活社会资本投资，并通过保险资金对接实体项目来取得共赢的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办法》拓宽了投资主体的范围，对委托人概念进行了新的界定，增加了“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为新主体，这意味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除了保险资金，还包括其他社会资金，大大拓宽了资金来源和渠道。

此次《办法》为顺应投资形势的变化而作出了相应的修改，促使投资计划项目的实操性得以提升，也与国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一脉相承。

五、简化行政许可

2013 年，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产品的发行由备案制改为注册制，加快了产品发行及申报

的效率。此次《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且注册机构对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程序性审核，不对投资计划的投资价值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本次修订，从立法层面肯定了注册制的实务操作，而且对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实质审核改为形式审核，通过简化行政许可程序来提高申报效率。

《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受托人与投资计划的其它当事人正式签订的有关合同，经保监会审核同意后方始生效。此次《办法》将该条规定予以了删除，表明了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开，意味着日后对于非行政许可事项，监管部门不再进行强制性规定，将投资选择权交还给市场主体，不再以行政许可阻碍投资计划及交易的开展，也充分表明监管部门正逐步将监管重心从事前监管转移到事中和事后监管上来，体现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监管思路。

六、完善立法技术，体现法律的刚性和柔性结合

《试点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规定，受托人尤其是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办法》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改，将受托人条件修改为“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同时，删去了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受托人的条件。

笔者认为，《办法》明确提出将一些变动性较大的事项另行约定，是刚性法律进行柔性适用的体现。法律的刚性，是指法律具有强制约束力，决定了法律不可能朝令夕改；而法律的柔性是指法的适用、执行等应当具备灵活性和变通性，能起到填补空白、弥补刚性规则的不足的作用。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一旦制定必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而当今社会发展迅速，社会关系变化多端，法律对社会关系的把握具有滞后性，这一天然的“不完美”决定了需要发挥法律的柔性施以补救。《办法》修改了此前对受托人设定的种种条件限制，给监管部门日后出台相关规定留有充分的空间和余地，同时注重与其它法律规范做好衔接，避免不同规定之间相互矛盾和抵触，体现了立法技术的日趋完善。

基础设施项目是社会机体正常运行的保障，关系到国计民生以及经济的持续

发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能对实体经济起到稳定的拉动作用，会更好的带动保险业服务于实体经济并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总的来说，此次《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满足了保险资金长期配置的需求，是保险资金运用顺应内外部投资环境的变化而作出的适时改变，能积极地推动保险资金更多、更好地参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也能有效地缓解保险公司资金配置压力。

 [返回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车辆无辜被撞为何保险公司还要担责？

Vehicle has no fault in an Accident

Insurance Company may compensate

(2016.07.15)

刘某将车停在路旁车位，张某因与田某发生交通事故，张某撞上了刘某的车受重伤，起诉刘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刘某和保险公司不明白无责为何要陪。今年7月11日，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法院法官携带整理出的法条前往保险公司，用案例讲法，最终被告同意依法赔偿张某的损失。

张某上班途中，驾驶无牌照摩托车与田某驾驶的出租车相撞，摩托车滑倒后又与路旁刘某停在车位里的车相撞，张某受了重伤。经交警队认定，张某和田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刘某无责。事后，田某及其保险公司同意赔偿相关损失，但张某要求刘某的保险公司需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刘某及其保险公司一致认为自己无责并拒赔。张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刘某和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7月7日，当办案法官在给刘某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送达应诉材料时，刘某极其不解地质问法官：“我的车停在路边的车位被张某撞了，交警队都认定我无责，我都没找张某，他竟然会起诉我，我的车无端被人撞了，反过来我还得赔钱？于法于理都说不通啊！”

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李某说：“这也是我们遇到的第一起此类案件，我们投保的车无责啊，凭什么还要赔钱？”

办案法官向被告解释法律依据，可他们听不进去。法官见当事人情绪激动，便把相关法条写在纸上，让他们回去咨询或上网查看。7月11日，办案法官从

网上打印了相关案例和法条，直接前往保险公司和代理人沟通讨论，用案例讲法，最终使他们明白了，肇事无责，只是在该事故中没有责任，并不是不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损失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的，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未超出各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和，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按照其责任限额与责任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同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1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无责方的保险公司应在无责赔偿限额内按比例承担相应的理赔责任。

交强险制度是一项法定保险制度，目的是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基本的保障，其价值追求不同于其他赔偿责任。一起肇事案件，最终被办案法官化解了，但是更让法官欣慰的是，通过此案，让该保险公司接受了一个法律规定，为以后处理此类案件打通了法律渠道。

（来源：人民法院报，雷可宁）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保险多重风险将受严格防范 投资端未来承压

Insurance Investments Need Control Risks and May Take Pressures

（2016.07.26）

保险资金运用在市场环境、监管部门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力作用下逐步发展，相应的风险暴露也引发业内外关注。保监会近日提出，全行业要在正本清源、坚

持“保险姓保”的前提下，提升保险供给质量、优化保险供给结构。保险业权威人士表示，投资冲动与投资能力不足的矛盾、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相对欠缺、道德风险是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和创新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分析人士认为，保险行业机会与风险并存，作为资金来源的保费收入形势整体偏乐观，资金运用端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大。在信用风险引起市场警惕之际，保险机构现在配置利率债可避免后续再配置时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

多重风险将受严格防范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近日在“十三五”保险业发展与监管专题培训班开班式上表示，金融业变革给保险业带来全方位挑战，金融风险的形成、传递机制越来越复杂和隐蔽。全行业要在正本清源、坚持“保险姓保”的前提下，提升保险供给质量、优化保险供给结构。保监会将大力倡导“保险姓保”的发展理念，严把股东资格审查标准，在产融结合中筑牢风险隔离墙，促进保险业务结构调整，规范保险投资运营行为，进一步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核心优势。

目前，保险业面临多重需要重点防范的风险，包括公司治理风险、产品风险、资金运用风险、偿付能力不足风险、利差损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跨界传递的风险等。

仅以资金运用风险为例，数据显示，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导致险资投资收益大幅缩水，1-6月保险资金投资收益2.49%，比去年同期下滑2.81个百分点。企业债券违约也殃及保险投资，2016年前5个月共30只债券违约，涉及本金超过200亿元。在“10中钢债”违约事件中，6家保险机构共投资6.1亿元，预计未来保险投资面临的市场信用风险将更加突出。此外，部分金融产品信用风险加剧，地方融资平台风险不确定性增大，境外投资不确定因素增多，都是保险资金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隐患。

保险业权威人士表示，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和创新，不可避免带来更多更复杂的风险，三个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一是投资冲动与投资能力不足的矛盾仍然存在。有的公司风险意识薄弱，只看重收益率。二是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相对欠缺。三是存在道德风险。另类投资领域透明度不高、股票投资“老鼠仓”、债

券利益输送等问题，容易引发案件风险。

据介绍，监管层将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特别是对重点风险领域和重点风险公司的风险监测工作，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具，结合“偿二代”发布实施强化偿付能力硬约束，利用资本约束引导保险资产配置，并加强现场检查和处罚。

行业加速成长 投资端承压

从数据来看，保险资金体量依然维持一定增速，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上相对维持稳定。保监会近日公布的“2016年1-6月保险统计数据报告”显示，保险业总资产已达142660.75亿元，较年初增长15.42%。

保险资金运用余额125629.30亿元，较年初增长12.37%，其中债券42078.44亿元，占比33.49%；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16959.45亿元，占比13.50%；其他投资42986.18亿元，占比34.22%。

太平洋证券分析师张学表示，从2016年上半年的累计数据看，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方面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开门红”的高基数带动同比增幅大幅高于以往历年水平，尽管月度边际小幅下滑，但年度边际仍处在高增长水平，表明保险行业仍处于加速成长的大趋势中。受宏观经济增长不确定性，以及消费者风险偏好导致的资产配置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保费收入短期压力仍在。保险行业机会与风险并存，作为资金来源的保费收入形势整体偏乐观，资金运用端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大。随着股市修复，投资范围的扩大，“资产荒”局面有望缓和。

招商证券（香港）分析师李文兵认为，中长期看，保险公司投资收益率能维持在4.2%以上，保险公司固定收益率投资信用风险亦可控。在保险公司投资的信用风险方面，预计即便在较极端的不良率假设下，保险公司信托债权计划、理财产品 and 公司债的潜在投资减值将仅仅使保险公司净资产缩水2-6.2%，负面影响有限。

实际上，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信用风险特别成为引发业内外关注保险资金投资风险的导火索。李文兵表示，在全球利率下行的背景下，海外投资者担忧中国利率持续下行并进入负利率，这将使保险公司投资收益率下跌到3%以下。另外，去年以来，中国信用债违约风险逐渐暴露，基于对中国评级公司的不信任且

中国保险公司非标资产信息披露不完备，海外投资者也极度担忧中资保险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信用风险。

华宝证券分析师李真认为，目前，保险机构持有债券中主要集中在国债、国开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从最新 6 月的占比情况来看，保险机构持有国开债的占比最高，其次是商业银行次级债、国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其他品种。保险机构对企业债的持有从 2016 年以来一直处于下行状态，主要还是出于对国内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的考虑。同时从 4 月开始，保险机构对利率债开始增持。无论是从目前的基本面、物价、资金面还是政策面来讲，这都将利好后市债券市场的走势。因此，保险机构现在配置利率债可避免后续再配置时可能造成的机会成本。

（来源：中国证券报，李超）

 [回到目录](#)

 [Back to the Contents](#)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北京办公室

联系人：詹昊

邮箱：zhanhao@anjielaw.com

网址：www.anjielaw.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100600

电话：86-10-85675988/66

传真：86-10-85675999

Beijing Office

Contact: Zhan Hao

E-mail: zhanhao@anjielaw.com

Website: www.anjielaw.com

Address: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Postcode: 100600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免责声明：1.本刊系内部资料，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本刊所编辑之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

上海办公室

联系人：夏毅斌

邮箱：xiayibin@anjielaw.com

网址：www.anjielaw.com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305 室

邮编：200031

电话：86-21-24224888/18

传真：86-21-24224800

Shanghai Office

Contact: Xia Yibin

E-mail: xiayibin@anjielaw.com

Website: www.anjielaw.com

Address: Room 3305, K.Wah Center, No. 1010 Huai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P.R.China

Tel: (+86) 21 2422 4888

Fax: (+86) 21 2422 4800

免责声明: 1.本刊系内部资料,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本刊所编辑之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

深圳办公室

联系人：潘翔

邮箱： panxiang@anjielaw.com

网址： www.anjielaw.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三座 3803

邮编： 518041

电话： 86-755-82850609/62

传真： 86-755-82850605

Shenzhen Office

Contact: Pan Xiang

E-mail: panxiang@anjielaw.com

Website: www.anjielaw.com

Address: 38/F, Tower 3, Kerry Plaza, No. 1-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China

Tel: (+86) 755 82850609/62

Fax: (+86) 755 82850605

免责声明: 1.本刊系内部资料,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本刊所编辑之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